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96.12.25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8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4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4	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30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3	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甄選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於本校修業滿四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依本系規定期限內備齊備審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三年級第2學期起開始修習。
- 三、備審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四、錄取名額：每組錄取至多五名（名額不流用）。
- 五、甄選程序及標準：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審查工作由本系「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備審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錄取後，將其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 （三）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七、核定修讀學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及本校相關抵免辦法辦理。但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 八、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甄選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